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13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继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程齐鸣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新一届(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九人选已正常到期,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委派推荐,拟暂由八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另一董事候选人适时尽快增补。

该事项已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名董事会人选议案可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新一届(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由8人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程齐鸣先生、陆却非先生、周旭民先生、李任先生、许进先生五位作为董事候选人,董安生先生、李良温先生、刘红霞女士三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4公告。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齐鸣

男,1956年生,硕士,党员。曾先后任黄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陆却非

男,1956年生,博士,党员。曾先后任中科院上海生理研究所科技开发办主任,中科院上海科达生物医学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周旭民

男,1964年生,硕士,党员。曾先后任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副主任,黄浦置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李任

男,1962年生,硕士,党员。曾先后任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许进

男,1982年生,硕士。曾任广新控股集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诺亚财富)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安生

男,1951年生,博士,党员。曾先后任北京林业干部学院任教,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商法研究所所长、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金融与财政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另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曾先后在下列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首都机场股份公司(H股),盛明国际有限公司(港股),王府井百货股份公司(以下A股),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公司,中金黄金股份公司,西部资源股份公司,山东通裕重工股份公司等。

2、李良温

男,1951年生,本科,党员。曾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险公司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成员、副总裁,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兴业银行非执行董事。

3、刘红霞

女,1963年生,博士后。曾在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审计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研究导师。曾获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优秀教师等称号,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

现分别任金自天正(600560)、方大化工(000818)、南国置业(002305)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15- 014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光影艺苑(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58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9日

至201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报酬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数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程齐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8.02	选举陆却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8.03	选举周旭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8.04	选举李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8.05	选举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良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
10.02	选举叶桂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
10.03	选举龚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

注:1、监事选举采取累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两位监事。

2、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5-008、009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8	新黄浦	2015/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0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预计会期半天,与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38888,传真:(021)63237777

邮编:200001

联系人:李薇洁、蒋舟铭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报酬及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数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程齐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8.02	选举陆却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8.03	选举周旭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8.04	选举李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8.05	选举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董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李良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9.03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10.02	选举叶桂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10.03	选举龚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注:监事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两位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1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提名推荐,新一届(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三人:吕军先生、叶桂峰先生、龚雪莲女士,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三位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两位监事。

公司推选姚建东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16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三年,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军,男,1967年生,本科,党员,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黄浦区建设委员会综合业务科科长、副主任,黄浦区审计局副局长,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

叶桂峰,男,1978年生,博士,曾先后任北京市创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筹)法律合规组组长,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龚雪莲,女,1983年生,本科,曾在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任。

职工监事简历:

姚建东,男,1970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长发集团上海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合规部经理。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1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推选姚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建东,男,1970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长发集团上海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合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5-017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年5月18日接到上海市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创")股份减持告知函:上海中科创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黄浦6,967,096股的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1.24%。

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上海中科创	集中交易	2015-05-12	17.214	6,967,096	1.24%

本次减持前,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股份6,96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次减持后,上海中科创持有新黄浦股份0股。深圳市中科创财富通网络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新黄浦33,299,8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4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随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上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更新材料。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并按要求披露如下:

需申请人回复问题:

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91,171.85元,同比下降81.85%,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62,522,589.62元,同比下降29.27%。

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披露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申请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申请人说明与回复

1、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各主要因素。

2015年1-3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146.19	150,042.00	-1.93
营业成本	94,966.54	101,829.42	-6.74
净利润	16,112.81	87,761.80	-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9.12	85,663.37	-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2.26	22,978.14	-29.27

在2015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煤化工产品(包括煤制LNG)销量同比增长94.88%,LNG销量同比增长12.09%,通过量的增长弥补了一季度煤化工产品价格跌至谷底所带来的影响,保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2015年1-3月公司煤化工项目运行稳定、开工率高,使生产的固定成本下降;LNG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气全部来源自产,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同时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营业成本,在总体产销量增长基础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6.74%,毛利率同比提高3.33%。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91,171.85元,与上年同期比下降81.85%,较上年同期减少70,114.25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3月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对TBM公司实施了合并,从而在2014年1-3月确认了投资收益62,453.21万元,导致2014年1-3月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下降了29.27%,主要原因系本期甲醇、煤化工副产品、LNG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加之当期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受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影响,2015年一季度能源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低迷状态。(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2、目前公司业绩是否已有改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考虑到价格因素是导致2015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公司对各业务经营板块价格波动的应对策略分析如下:

(1)煤炭板块

①公司煤炭的高油煤特性(作为煤炭深加工的优质原材料)及明显的露天煤矿开采成本优势,为公司煤炭资源转化及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

②提前布局煤炭产业的清洁高效利用,除一些在建的煤化工(如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外,近期公司与中信重工及山西省化工设计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核心关键技术,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禀赋,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的煤化工项目 (详见公司2015年5月8日公告)。

(2)LNG板块

① 吉木乃LNG工厂(从自有的斋桑油气田购进原料天然气)和广汇新能源煤化工工厂(利用当地自有煤炭原料)均依靠自有原料供应,不存在对外购气源的依赖,成本优势明显;

② 无论是由于天然气原料气价格上涨导致其他竞争厂商的竞争力减弱,还是由于LNG产品市场终端价格上涨导致的行业利润空间加大,都对自有原料供应的LNG工厂经营有利;

③完整产业链布局下公司LNG产品物流配送网络的不断强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LNG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立足于成为全国天然气运营商,继续整合、优化资源,建立稳定的气源供应、生产、运输、销售的一体化联动体系。同时,合理调配自有气源和外购气源,大力进行加气站、城市燃气项目的推广和布局。

(3)煤化工板块

2014年以来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顺利实施对冷剂压缩机、膨胀压缩机及甲烷分离氮压机等装置的技术改造;2015年1-3月,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各类产品均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各类产品生产量明显提升。2015年,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拟继续实施低氮燃烧器的技术改造、更换甲醇合成A系列催化剂等二十项技改措施,对创新技改的预期投资、现状、改造措施、时间计划、预期效果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随着技改的的推进和完善,粗甲醇和LNG的日产量在4月份达到自项目投产以来的单日产量最高值,并有望继续突破。

未来,随着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产品转换效率的提升,加之其他煤化工项目的陆续建成达产,未来公司煤化工产品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凸显,且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同时,自二季度起,受原油价格上涨和甲醇装置检修供应量减少影响,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已有明显回升。2015年4月国内甲醇均价环比上涨5.2%,随着新合同的实施,哈密新能源项目二季度甲醇销售价格保持与国内相同趋势上涨势头。

综上,公司认为,考虑到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非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日常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公司业绩下滑情形,无论是提前布局还是未来筹划,公司都已制定了明确的应对策略,公司认为2015年一季度的业绩下滑情形不具有持续性。

3、披露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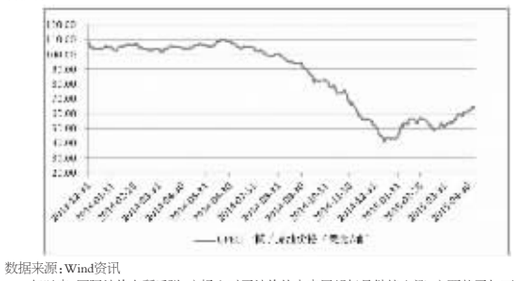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有所反弹,市场上对于油价的未来展望仍是继续上涨,主要基于如下三条原因:一是供给减缓预期升温,2015年4-5月美国原油月产量有望出现环比下滑,6月沙特可能主导OPEC达成联合减产,地缘政治动荡限制供给并提升风险溢价,油公司削减资本开支导致市场对中长期供给的担忧;二是需求逐步向好,低油价刺激原油进口和金融投机需求,欧美中宏观经济预期好转;三是美元指数升势减缓。

由此可见,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及各国基础性能源战略产品,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并不具有持续性,未来油价有望继续上升和反弹,将进一步利好石油产业并有望带动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能源(LNG等)、煤炭有色等其他能源产业的复苏。

综上,受油价下跌影响的能源产品市场价格低迷状态不具有持续性,加上公司对于价格波动给业绩造成的影响已制定明确的应对策略,除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因素外,公司认为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价格因素已经消除,预计不会对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请申请人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作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1)申请人已在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中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

(2)申请人已在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数据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中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情况做出了重大提示和信息披露。

(3)申请人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五)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中,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进行重大提示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4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的通知。李小龙先生因做慈善事业的资金需求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李小龙	2015年5月18日	1,600,000	0.22%	19.74	大宗交易
合计	—	1,600,000	0.22%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李小龙先生持有二六三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137,811,431	19.05	136,211,431	18.8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3,353,621	5.99	43,353,621	5.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0,004,950	8.30	60,004,950	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52,860	4.76	32,852,860	4.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拥有公司136,21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李小龙先生承诺履行情况:

4.1 李小龙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2 李小龙先生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年度不低于1,000万美元,2013年度不低于1,300万美元,2014年度不低于1,500万美元。若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iTalk Holdings,LLC.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2013和2014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证《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2015年6月30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1000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5日,为进一步明确《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资产2012-2014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对外投资参股iTalk Media Corporation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中,李小龙先生本次减持未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2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所涉及委托贷款及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基于募集设立以公司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地块为投资标的的"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首期产品--"长江财富-金石名城一期A类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所涉及的专项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

●委托贷款金额:21亿元。

●委托贷款借款人(被担保人):

●公司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21亿元;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嘉兴金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城投资")作为委托人,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雄实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1亿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利率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贷款用途为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4-07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保证上述委贷的顺利实施,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御雄实业以项目公司拥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4-07地块项目】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基于金城投资为公司指定的"大名城城镇化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持有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下简称"凯悛实业"),持有项目公司御雄实业49%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就回购金城投资持有的凯悛实业99%股权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为确保上述凯悛实业99%股权的回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保证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和责任及债务人御雄实业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御雄实业51%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凯悛实业1%的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被担保人(委托贷款借款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4-07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主体。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633号2幢A05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660914

法定代表人:董云雄

公司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换页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园林绿化。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事项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为保证债权人与债务人御雄实业在一定期限内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人:御雄实业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御雄实业作为抵押人,将其享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4-07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一并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就回购金城投资持有的凯悛实业99%股权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向金城投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保证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和责任及债务人御雄实业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御雄实业51%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凯悛实业1%的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上述委托贷款部分属于公司大名城城镇化基金所涉及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张白、马洪对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4266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5%。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8元;香港联交所